

食堂电器维修合同

甲方（委托方）：岑溪市第一中学

乙方（服务方）：岑溪市志强劳务队

地址：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310 号

地址：岑溪市滨江一路 43 号 5 楼

为保障学校食堂厨房设备安全、稳定、正常运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学校厨房电器维修、保养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维修范围

乙方为甲方学校食堂所有厨房电器设备提供维修及应急抢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蒸饭柜、消毒柜、冰箱、冰柜、冷藏冷冻设备、开水器、热水器、排风机、油烟机、灶台电器、电机、电路控制、厨房各类小家电及配套设备。

二、内容

1. 故障维修：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及时上门排查、维修、更换配件，确保设备恢复正常使用。
2. 应急抢修：食堂用餐高峰期设备突发故障，乙方优先加急上门处理，保障食堂正常供餐。
3. 安全检查：维修同时对设备电路、线路、机身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校方并整改。
4. 技术咨询：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日常使用、保养、省电、安全操作指导。

三、收费

本次维修费用为：1365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六佰伍拾元整）含税；更换配件均为正规合格产品，明码标价，维修前告知校方，经甲方同意后再更换，杜绝隐形消费，所有收费透明合理，可提供维修明细、配件清单，可开票。（后附维修清单）

四、维修期限

本合同维修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止。

五、服务响应

1. 甲方电话、微信报修后，市区/同城范围 24 小时内上门；紧急故障优先加急处理。
2. 简单故障当场修复；需调配件的，乙方第一时间采购并尽快完工，不影响食堂正常运营。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告知设备故障情况，配合乙方上门维修工作。
2. 为乙方维修人员提供必要的场地、水电通行条件。
3. 维修确认无误后，按约定及时结清维修费用。
4. 正常使用设备，不私自改装、乱接电路，避免人为损坏。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文明施工，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护学校财物。
2. 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维修，保证维修质量。
3. 更换配件提供合理质保期，质保期内同款故障免费返修。



4. 维修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

5. 不得虚报故障、不夸大维修、不乱收费，保持诚信服务。

七、质保约定

1. 本次维修更换的配件，统一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

2. 人为损坏、进水、私自拆机、外力破损、电压不稳导致损坏，不在质保范围。

八、安全责任

1. 乙方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全程自行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2. 因乙方维修不当造成设备二次损坏，由乙方免费负责修复。

3. 维修完成交付后，正常使用期间出现的人为损坏，由甲方自行负责。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诉。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岑溪市第一中学

地址：岑溪市玉梧大道西316号

法定代表人：4504810030747

或委托代理人：刘建新

电话：0774-8518095

传真：0774-8518095

开户名称：岑溪市第一中学

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11790310

邮政编码：54320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公章）

地址：岑溪市滨江一路43号5楼

法定代表人：覃晓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177418306

传真：

开户名称：岑溪市志强劳务队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岑溪市广场支行

账号：945004010060419622

邮政编码：543200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